

保安追小偷致其跳江失踪宣告死亡 家属索赔遭法院驳回



图为事发地。

“肯定不应该赔啊！”回忆起9年前的那件事，老张语气依然很肯定。

时间回到2012年，老张还在四川乐山某纸厂当保安。一名男子闯入厂里盗窃电缆，他和同事3人发现后一起追赶拦截，不料男子逃到江边，竟放下电缆跳入江中。老张等人立即报警，警方随即组织人员沿江搜索未果。

由于失踪后多年无音讯，经男子家属申请，2020年4月24日，法院认定当事男子彭某乙下落不明超过6年，宣告死亡。随后，彭某乙的四位兄弟姐妹将纸厂起诉至法院，要求纸厂承担80%的责任，赔偿64万元。

最终，经法院一审、二审，家属诉讼请求均被驳回。法院审理认为，保安的行为并未超过必要限度，不具有违法性，没有主观过错，彭某乙被宣告死亡与保安的行为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多年来，尽管老张早已换了工作，不再是纸厂保安，但这件事就像一块石头一直压在他的心里挥之不去。他坚信自己没有责任，但也曾一度感到担忧，害怕家属找他麻烦。2021年4月19日，得知男子家属二审败诉的消息，老张才舒了口气，压在心里多年的这块石头终于落了地。

事发

小偷跳江失踪

事情要从2012年9月8日说起，当时老张上班的乐山某纸厂正准备搬迁新址，他和几名同事留下来负责守护厂区财产。当天上午10点半，一名男子来到厂里偷窃电缆线，被发现后立即逃离，老张和同事3人随即上前追赶拦截。

纸厂位于岷江边上，偷窃电缆线的男子很快逃到江边，突然放下装有电缆的背篋，跳入岷江中，一会儿就不见了踪影。见此情况，老张等人赶紧拨打110报警，民警赶到后组织人员沿江搜索未果。

当地居民尹某是当年的目击者之一。据他讲述，事发时，他正在江边钓鱼，认出了被追赶跳江的男子正是同乡彭某乙。随后，尹某打电话告知了男子的哥哥彭某甲，称看见彭某乙被人追赶跳下江，往江中间游过去了，但因为当天江面上有雾，没有看清他往哪个方向游了。

尹某称，自己以前在砂石厂干了十几年，之前就知道彭某乙会水性。对于这点，彭某甲也表示认可。不过，一连两三天过去，都还没有彭某乙的消息，他跳进岷江后再无音信，就此失踪。

索赔

家属起诉纸厂索赔64万

事发三天后，彭某甲向乐山犍为县玉津派出所报案，称其兄弟彭某乙因盗窃纸厂财物被工人发现后追赶，

跳进岷江中杳无音讯，因此前往派出所进行备案。

彭某甲还找到老张等几位保安，要求调取事发时的监控，并让他们给个说法。“我还直接找过他们纸厂的老板，但对方认为自己没有责任，要赔钱让我们去法院起诉。”彭某甲告诉记者，但当时彭某乙只是下落不明，还没办法立即去起诉。

由于弟弟失踪后多年无音讯，2019年4月1日，彭某甲向犍为县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彭某乙死亡。2020年4月24日，法院依据报警记录和询问笔录等材料，认定彭某乙从2012年9月8日起下落不明超过6年，宣告彭某乙死亡。

记者调查了解到，彭某乙失踪时46岁，家住纸厂对岸的犍为县下渡乡，家中有五兄妹，他排行老二。其生前未婚无子女，父母已去世。

“因为弟弟患过脑膜炎，从1990年开始，他的精神有点不正常，二痴二疯的。”彭某甲告诉记者，后来弟弟就没有上班了，到处游荡，捡点垃圾纸壳什么的，没听说偷过什么东西，“哪想到那次竟然丢了性命！”

在法院宣告其死亡后，彭某乙的四位兄弟姐妹将纸厂告到法院，认为这次事故给他们造成的损失包括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误工费等共计约80万元，要求纸厂承担80%的责任即64万元。

争议

保安未及时救助？

“我弟弟精神失常，他不能完全控制自己的行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彭某甲认为，弟弟是因为纸厂保安追赶才跳进江中，而且当时保安没有及时进行救助，最终导致死亡结果的发生，因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过，纸厂一方却表示很冤。当时公司保安发现正在盗窃电缆线的彭某乙，虽然采取了制止措施，但仅限于口头警告，要求其停止盗窃，将所盗财物放下。在整个过程中与彭某乙无任何接触，更未采取任何过激行为，并未对他的生命安全构成侵害。

在彭某乙跳江游泳离开后，保安及时报警，因事发地离派出所很近，警察几分钟就到达现场并展开搜寻。纸厂坚持认为自己无任何侵权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当年参与追赶男子的保安老张表示：“保安追小偷天经地义，合理合情合法。”怎么可能因为小偷自己跳江失踪，家属还找来要赔偿呢？

事发大概一年后，纸厂全部搬迁，老张也离开了纸厂。尽管他认为自己没有责任，但也曾一度感到担忧，怕哪天家属再来找他。

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亦迅速到达现场并组织人员沿江搜寻。保安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没有主观过错，彭某乙被宣告死亡与保安的行为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法院不予支持彭某乙亲属的赔偿请求。

尾声

法官称正当履职应支持

乐山中院法官认为，该案中安保安人员发现公司财产被盗后，进行口头制止并追赶，属于履行职务行为，具有正当性且未超过必要的限度，应肯定和支持。法院裁判明辨是非，兼顾国法天理人情，体现价值导向，才能让老百姓行为有遵循。

4月19日下午，记者在当年的事发地看到，纸厂早已迁走，一幢幢高层住宅拔地而起，江边有人喝茶，也有人垂钓，微风拂过江面波澜不惊，早已看不到当年的一丝痕迹。

如今，老张在外地一家物业公司上班。当记者向他提起当年追赶纸厂小偷一事时，他说，得知小偷家属起诉纸厂索赔64万元二审均被驳回的消息后，他长长地舒了口气，坦言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这肯定不应该赔啊！”

(成都商报)

判决

保安行为未超必要限度

保安的追赶是否侵害了彭某乙的民事权益？保安未下江救助是否有过错？

2020年11月3日，犍为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保安在发现公司财物被盗后，进行追赶、拦截并报警，该行为系公司财物受到不法侵害时的自助行为，并无不当。保安的行为与彭某乙被宣告死亡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同时，保安在追赶过程中已报警且发现彭某乙水性很好，在其自行游泳离开且已报警的情况下离开现场的行为并无不当。此外，彭某乙的家属主张其从1990年起精神失常，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亦未提交证据证明保安知道彭某乙精神失常的情况，因此要求保安未对彭某乙施救应承担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败诉后，彭某甲等亲属不服，进行上诉。2021年1月20日，乐山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审理认为，承担一般侵权责任应具备四个要件：有加害行为、有损害事实、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前述要件缺一不可。

首先，该公司保安发现彭某乙正在偷窃厂里的电缆线，予以口头制止并追赶，其携带的电缆线逃离厂区，保安的追赶行为是通过自力救济维护公司权益的一种方式，并无不当。其次，保安在追赶中并未手持武器，亦未采取过激言语或行为，与其无肢体接触，不存在暴力威胁人身安全的情形，并未超过必要限度，其行为合情合理合法。

在彭某乙自行下水游泳离开后，保安随即报警将此情况告

苏和堂淡干辽刺海参3.96元/克
苏和堂南禅寺店(解放南路701号/朝阳公交停车场南侧) 400-102-0026

西藏冬虫夏草38元/克
20年老店: 82759166
无锡市中山路218号万达酒店(原锦江大酒店)一楼大堂

诚邀
无锡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现面向社会诚邀企业管理专业团队,结合企业实际进行薪酬体系、绩效管理体系、信息化办公体系设计,确保体系建设有效实施。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28日。
具体要求请与集团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李华 联系电话:0510-82301086

●注销营运证:苏BA2118 锡320205003054 苏BA2106 锡320205002939 苏BA5188 锡05319214 苏BB1222 锡2100000237 苏BA1351 锡2100001649 苏BA9290 锡05319975 苏BA9586 锡2100005388 苏BA9588 锡2100004284 苏BA5703 锡05319256 苏BB1562 锡2100000340 苏BA6652 锡05319643 苏BB2536 锡2100000504 苏BA3621 锡05319182 苏BA5682 锡05319233 苏BA1297 锡05318912 苏BA1350 锡05318914 苏BA1979 锡320205003349 苏BA6518 锡05319627 苏BA9957 锡2100000028 苏B93368 锡320200014116 苏BA6157 锡00392448 苏BA2667 锡00388818

●遗失苏B93799 锡3202000070 ●遗失苏B7151 挂道路运输证66 苏B83160 锡20018564 苏正副本锡320206001787 苏B95031 锡320200005421 道路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213MA20G3K38T,副本编号3202136662019112500

●无锡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遗失提单一份,船名航次: MOL CHARISMA V.215E,提单号: 39,作废

YMLUL236056940,声明作废 广告热线 82767591 82767682